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将出售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